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王俞婷
電話：04-7222141#1210
電子信箱：civ025@changhua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3004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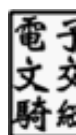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100A_1130041312_ATTACH1.pdf、
376475100A_113004131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彰化市113年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乙份，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分3年執行，每年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1位、第三名3位及第四名5位，本年度共錄取10名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目前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學校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具藝術及美感能力，在藝術創作、發表及比賽等方面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具運動及體育專長，在校內外體育活動及賽事中，屢創佳績者。



輔導處 收文:113/10/01



1130003563

有附件

(四)熱心團體服務，積極於人群互動，從事公益活動，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
(五)學術研究，積極向學，或職業技能精進，具有正向學習楷模事蹟者。

(六)其他特殊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，可以作為學習典範者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並請依「彰化縣彰化市113年新住民子女拔尖獎學金申請計畫」規定，將相關申請表件資料送至彰化市公所民政課辦理(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2樓)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